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报告

(2025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目 录

1.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总览	- 1 -
2.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框架	- 3 -
2.1 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 3 -
2.2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司法规则和裁判标准	- 6 -
2.3 建设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	- 8 -
3. 强化监管治理，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10 -
3.1 深化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	- 10 -
3.2 加强重点行业个人信息保护	- 12 -
3.3 大力推进个人信息司法保护	- 13 -
3.4 压实重点环节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义务	- 14 -
4. 推动社会共治，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合力	- 15 -
4.1 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行业自律水平	- 15 -
4.2 建设个人信息保护社会服务体系	- 17 -
4.3 加强投诉举报受理与全方位监督	- 18 -
5. 深化宣传教育，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能力	- 19 -
5.1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宣传阐释	- 19 -
5.2 推进重点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教育培训	- 21 -
5.3 强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	- 22 -
5.4 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网络问卷调查	- 23 -
6. 坚持开放合作，凝聚个人信息保护国际共识	- 24 -

6.1 深度参与国际规则标准制定	- 24 -
6.2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外交流	- 25 -
6.3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务实合作	- 26 -
7. 结束语	- 27 -
8. 附录	- 29 -
8.1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一览	- 29 -
8.2 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一览	- 30 -
8.3 2025 年度个人信息保护大事记	- 32 -
8.4 个人信息保护典型司法案例	- 36 -

1.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总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系统谋划和部署推动相关工作。2021 年，国家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对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作出制度性安排，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和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2025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推动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法治体系，强化执法监管，加强司法保护，深化宣传教育，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规章标准不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实施《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制定出台《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等部门规章，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等制度。出台实施《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建立网络身份认证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不断健全，银行业、电信领域以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管理、数字消费等场景相关规范陆续出台。个人信息保护

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多项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发布，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标准支撑。

监督管理扎实推进，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力量建设，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不断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压实个人信息处理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软件开发工具包（SDK）、智能终端以及公共场所人脸识别、线下消费等场景中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开展集中整治，重拳打击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行为，筑牢个人信息安全屏障。持续健全个人信息司法规则，深化互联网法院建设，坚决查处各类违法案件，严厉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强化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机制，持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

协同共治不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综合治理格局加快形成。持续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多元治理，积极构建政府监管、企业履责、行业自律、公众监督的综合治理格局。加强政府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能。督促企业和机构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提升合规能力水平。社会组织发挥引导行业自律、投诉举报受理等作用，新闻媒体、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制度实施效果评价等工作，广大网民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全社会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加快形成。

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能力全面提升。

打造“数安中国行”“全国网络普法行”等活动品牌，举办系列宣讲、集中普法、圆桌交流等活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持续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社会感知度，不断凝聚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共识。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网上问卷调查，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强化以案释法，集中发布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在国家宪法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期间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网民、企业和机构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深化对外合作交流，为全球个人信息保护贡献中国智慧。发布《中方关于深化中国—东盟数字治理合作的倡议》，探索提升不同国家和地区间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框架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积极推进中国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谈判，与相关成员就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等议题开展对话磋商。发布《携手构建中非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2025-2026）》，持续深化同非洲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对话交流。

2.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框架

2.1 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个人信息处理场景、规模、频度等显著变化，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事件时有发生。我国加快建设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相继制修订出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法律。2025 年，多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规章出台实施，法规体系建设持续深化。

出台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行政法规。为落实相关法律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性安排，制定《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5 年 1 月施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重点细化《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处理个人信息“告知-同意”的规定，明确告知义务的内容、形式等要求；细化行使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转移等权利的具体条件；细化处理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安全保护义务。《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还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大型网络平台发布年度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等作出特别规定。同时，《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住房租赁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相继制修订出台，针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租赁信息发布、网络祭扫等重点场景和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提出明确要求，压实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制度。为加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风险控制和监督，2025 年 2 月，**国家网信办**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组织实施、合规审计机构选择、合规审计频次、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等作出规定，并配套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细化明确个人信息

保护合规审计活动操作要点。12月，**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报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的公告》，督促相关主体履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规审计义务。

建立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制度。为规范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活动，2025年3月，**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发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基本要求和处理规则，明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建立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强制“刷脸”问题提出针对性举措。**北京**制定《北京市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天津**发布《天津市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指引》，明确实施要点、操作要求等。**上海**建立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治理专项工作机制，发布《上海市人脸识别技术合规应用倡议书》。

建立网络身份认证制度。为落实可信数字身份战略，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2025年5月，**公安部、国家网信办、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联合发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明确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及网号、网证的概念与申领方式，规定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效力、应用场景，并对未成年人申领、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作出特殊规定。

完善个人信息出境管理制度。2025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网信办、**

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明确金融业数据出境场景、出境数据项清单以及安全管理要求，指导金融从业机构高效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10月，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明确个人信息出境认证规则、适用条件和实施要点，细化专业认证机构的资质、义务与监管要求，建立从申请、评估、认证到持续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国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管理制度。2025年，上海、浙江、广西、江苏、重庆、福建等6地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发布实施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促进医药、零售、电子商务、地理信息与气象等领域个人信息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

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要求和报告方式。为规范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防止危害扩大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2025年9月，国家网信办发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细化涉个人信息窃取、篡改、仿冒等安全事件分级标准，明确安全事件报告义务、报告监管职责，以及报告的渠道、流程和时限要求等。同时，开通12387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平台，包含电话、网站、传真、邮箱、公众号、小程序等6种方式。

2.2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司法规则和裁判标准

2025年，我国司法机关持续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司法规则和裁判标准，精准办理涉个人信息犯罪案件，构建全链条打击治理格局，筑牢个人信息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

明晰互联网法院个人信息保护案件管辖范围。为进一步

发挥互联网法院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作用，202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明确将“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和“网络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产生的行政纠纷”纳入北京、杭州、广州三家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范围，充分发挥互联网法院的先导示范效应，加速探索个人信息保护等新兴领域的司法裁判模式。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机制。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工作，202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修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相关案由基础上，增加“个人信息公益诉讼纠纷”案由，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机制，规范相关案件的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有关通知，为各级检察机关办理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工作指引。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案件办理指导。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给传统法律制度实施带来新课题、新挑战，需要结合司法裁判案例，加强案件办理指导。202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明确网络平台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是否属于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判断标准和保护义务，兼顾个人信息保护与合理利用，积极回应个人信息保护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助力统一裁判尺度和充分发挥司法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积极作用。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的“吴某某、陈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在适用范围上明确通过

网络“开盒”等方式公开曝光他人个人信息，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规制范围。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全国首例涉个人信息“网络开盒”民事公益诉讼案。人民法院案例库专门收录“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诉虞某某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等一批参考案例，细化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类型，探索公益损害赔偿金适用规则和认定标准。

2.3 建设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

2020年以来，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指导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发布26项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其中，2025年发布9项国家标准，2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7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涵盖敏感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跨境认证等方面。

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GB 46864-2025），要求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厂商应为用户提供内置的个人信息清除功能，回收经营者须在销售二手电子产品前对个人信息清除效果进行验证，未清除用户个人信息的产品禁止再销售和运输出境，记录清除操作和验证结果并留存不少于3年。

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GB 46859-2025），规定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从外观安全、电池安全、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明确技术规范，描述相应的试验方法，旨在解决儿童手表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的个人信息

泄露、网络沉迷成瘾等问题。

发布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GB/T 45392-2025），细化算法影响评估、特征生成及决策环节的技术与安全规范，明确企业不得设置歧视性标签，重点规制 App 等利用算法进行“大数据杀熟”或不合理差异化对待等行为。

发布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大型互联网企业内设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要求》（GB/T 45404-2025），针对用户量巨大、业务复杂的互联网企业，详细规定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人员构成、任职条件、工作机制及职责，明确外部成员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二，重点监督企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执行、个人信息泄露防控及合规审计落实等事项。

发布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GB/T 45574-2025），明确敏感个人信息的界定原则，聚焦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细化敏感个人信息加密传输、去标识化显示、严格访问权限及影响评估等全流程技术与管理措施。

发布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要求》（GB/T 46068-2025），明确跨境处理个人信息时相关方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障要求，为相关方规范自身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提供标准依据。

发布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

护社会责任指南》（GB/T 46071-2025），从组织治理、技术创新、公平竞争、用户权益保护、公益参与等方面，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建议与评价指标。

发布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请求的个人信息转移要求》（GB/T 46901-2025），明确可转移的个人信息范围及前提，细化个人信息转移的请求验证、安全导出与导入的具体流程，对用户请求将自身个人信息转移至指定处理者时企业的配合义务与技术流程进行重点规范。

发布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GB/T 46903-2025），规范企业内部机构或委托专业机构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详细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实施流程、人员资质、证据管理，以及针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委托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出境等重点环节的审计方法。

3. 强化监管治理，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3.1 深化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

统筹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整治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突出问题，加强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打击，着力化解安全风险。

2025年3月，国家网信办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聚焦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加

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典型案例通报，形成有力震慑。在 App、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方面，**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累计公开通报 1100 余款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App、SDK，督促相关企业和机构整改；对部分 App、SDK 运营主体采取约谈、罚款等处罚措施。在智能终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通报 20 款存在未提供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的智能终端，压实智能终端厂商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公安部**对 42 款常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家居产品、学习终端开展个人信息处理合规检测，及时督促相关主体整改。**国家网信办**组织对多款智能玩具、家用摄像头产品开展个人信息处理合规检测，督促问题整改，依法依规处置。在公共场所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治理方面，**国家网信办**组织各地区累计排查公共场所 8 万余个，检测涉及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系统、App、小程序共 2000 余个，发现 1600 余个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问题，采取约谈提醒、责令整改等处置措施，督促相关主体严格落实人脸识别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在线下消费场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方面，**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各地区紧盯自动售卖、扫码点餐、出行乘车、入场停车等大众消费场景，累计排查 14 万余个场所，发现并处置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 8300 余个，有力保障人民群众个人信息权益。

国家网信办指导各地区有序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对

存在未公开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过度收集个人信息、违法出境个人信息等问题的部分 App 及企业单位，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改正、下架下线、警告、罚款、处理责任人等处置处罚措施。北京对线上点餐、酒店住宿、交通票务等 16 类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开展抽查检测，对检测发现的 380 余个违规处理个人信息问题，督促相关主体整改。吉林以手册化方式编制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清单，重点排查景区、停车场、餐饮、洗浴等场所 6000 余个，发现并整改问题 360 余个。上海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执法监管，重点对餐饮消费、房屋销售等 8 类场景个人信息保护情况开展检查，覆盖属地 2.5 万余个自动售货机柜、240 余个售楼处。江苏编制自动售卖、扫码充电、扫码点餐等重点环节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要点，指导督促 300 余家企业开展自查整改。湖南开展“亮剑湖湘·民生领域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处置 600 余款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的 App。广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协同机制，组织教育、住房、交通运输等 10 个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深入排查公共场所和线下消费场景 7100 余个。重庆建立主要消费场景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问题样本库，指导属地企业和机构提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能力。

3.2 加强重点行业个人信息保护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积极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综合运用约谈、督促整改、

公开通报、下架下线等方式，有序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教育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招聘领域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各地区重点单位加强对招聘信息的审核，严防求职者个人信息泄露。2025年6月，结合高考志愿填报节点，发布个人信息保护预警提示，引导考生和家长做好个人信息安全防护，防范志愿篡改、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税务总局**开展税务行业“飞行检查”，督促各级税务部门切实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加强税收信息系统管理，持续提升税务部门个人信息保护水平。**金融监管总局**在信息科技风险检查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督导，督促指导40余家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告知-同意”等个人信息处理基本规则，提高金融机构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国家邮政局**组织开展寄递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专项检查，现场督导头部寄递企业排查整改个人信息保护问题风险，指导企业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水平，快递隐私运单得到普遍应用。

3.3 大力推进个人信息司法保护

加强协同联动，强化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全链条打击，筑牢贯穿侦查、起诉、审判、监督等环节的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屏障，不断提升犯罪打击效能。

公安机关以“净网”“护网”专项工作为抓手，构建主动预警与精准防控相结合的新型警务模式，不断提升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主动发现和打击能力，持续强化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高压态势。重点围绕网络借贷、求职招聘、

出行购票、教育、医疗、旅游住宿等个人信息违法犯罪高发领域，严厉打击个人信息窃取、倒卖等犯罪行为，全年共侦办案件 780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9400 余名。

检察机关及时有效锁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关键证据，有力追溯犯罪利益链条。积极探索公益诉讼解决方案，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形成惩治合力，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强化内部行政执法监督。**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监护监督、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召开公共停车个人信息综合保护专题研讨会暨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座谈会，就制定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进行集中讨论，助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办案规范化建设。

人民法院依法有力有效惩处各类网络违法犯罪，重点围绕个人信息相关刑事案件审判等工作，强化个人信息权益司法保障，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内外勾结”获取贩卖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实施网暴等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案例解读，进一步明确具体办案中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裁判规则，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4 压实重点环节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义务

国家网信办会同各地区着力压实重点环节个人信息保

护责任义务，组织建设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工作支撑系统，不断提升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工作效率。2025年5月，发布《关于开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工作的公告》，上线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系统，明确规定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10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需依法履行相关技术应用备案手续，截至12月底，共完成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500余个。7月，发布《关于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的公告》，上线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系统，明确要求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需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手续，截至12月底，共录入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2800余份。12月底，上线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报送系统。

4.推动社会共治，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合力

4.1 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行业自律水平

2025年，各有关行业组织积极制定自律规范、开展合规指导、受理投诉举报，帮助企业更好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新闻媒体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宣传与风险提示；广大网民积极维护自身个人信息权益，不断增强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App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优化改进。为规范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活动，为网民下载使用提供参考，**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持续指导App运营方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规优化，针对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过度调用敏感权限、权限设

置与账号注销不便等突出问题进行改进。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累计发布 115 款完成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优化整改 App 名单，涵盖网上购物、即时通信、网络社区、地图导航、网络约车等 39 类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

制定自律公约，凝聚行业合力。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组织腾讯、阿里、蚂蚁、百度等 72 家单位制定发布《网信企业网络数据安全自律公约》《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合规倡议》《智能玩具个人信息保护倡议》，共同倡导个人信息处理者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切实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共建未成年人健康网络环境倡议书》，倡导社会各界携手同行，健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机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发布团体标准，细化重点领域技术规范。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合规管理体系指南》，为人工智能企业合规处理个人信息提供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规范》，为证券公司开展投资者个人信息分类分级管理、保护体系建设等提供指引。**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移动金融小程序安全要求》，明确移动金融小程序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系列标准，为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活动提供指引。

4.2 建设个人信息保护社会服务体系

我国大力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2025年，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合规审计等制度有序实施，通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供给，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社会化支撑。

推进个人信息保护认证。2022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建立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制度，鼓励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截至2025年12月底，已有互联网、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的10家企业和机构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2025年12月，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数据局完成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3家单位的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备案审核。

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有序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专业机构认证工作。截至2025年12月底，13家专业机构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

培育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队伍。为保障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制度落地实施，在国家网信办指导下，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面向有意从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

的人员，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评价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已有 1531 人获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评价证书。

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支撑治理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设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安全、便捷、权威、高效的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平台客户端下载量突破 6000 万次，认证服务次数总量达 1.7 亿次。

4.3 加强投诉举报受理与全方位监督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通过网站、电子邮箱、公众号及小程序等途径，积极受理个人信息投诉举报。2025 年全年，受理个人信息相关投诉举报 1.5 万余条。投诉举报问题主要集中在“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占比 43.25%）、“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占比 19.73%）、“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占比 19.38%）、“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占比 12.50%）等方面。

近年投诉举报相对集中的“无隐私政策”“未明示收集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一揽子授权”等问题已有明显改善，投诉举报量呈下降趋势。

为营造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共治良好舆论氛围，国内主要媒体单位充分发挥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政策法规解

读、推动制度完善等方面作用。人民日报通过开展深度调查、专题文章、系列报道、融合报道等方式，积极宣传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相关规定，披露个人信息倒卖、招聘信息诈骗等典型案例。新华社权威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推广等重要信息，结合“开盒挂人”“社工库”等典型案例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普法宣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焦点访谈》、“3·15”晚会等节目，聚焦“大数据获客软件窃取用户隐私”等黑色产业链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关注人工智能训练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风险强化安全提示，围绕人脸识别技术管理办法等新规落地展现治理成效。

5.深化宣传教育，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能力

5.1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宣传阐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宣传阐释，采取多载体、多场景、分众化的宣传方式，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普法与工作实践同频共振，有力提升人民群众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健全联动机制，系统开展政策法规宣传。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活动，指导各地区同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国家网信办在全国范围举办“数安中国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政策系列宣讲会，组织召开在华外资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座谈会，依托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平台举办个人信息保护论坛，系统宣传解读个人信

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司法部**发挥“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订阅数超 4500 万优势，开展法律知识专项答题活动 17 次，参与答题人次超 6.4 亿。**最高人民法院**加强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发布非法买卖人脸信息、非法获取他人家庭监控摄像头控制权等典型案例，注重发挥个人信息民事侵权典型司法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强化个人信息司法保护。

各地结合实际，推动宣传活动常态化。北京深化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普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等要求，组织面向属地党政机关、产业园区、中小学进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天津**开展“我学我用大数据”等系列活动，开设线上专栏，扩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政策宣传覆盖面。**江苏**创新运用“快闪”等宣传形式，提高宣传活动的吸引力，通过“摆摊送法”“入户普法”等方式，精准送达个人信息保护知识。**安徽**征集遴选个人信息保护优秀案例，将政策宣贯与案例遴选相结合，推广个人信息保护典型经验做法。**山东**通过举办网络普法短视频大赛、制作发布网络执法系统情景剧等形式，深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解读。**河南**通过专题讲座、现场咨询、案例剖析、互动体验等形式，广泛宣传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普及知识技能。**广东**举办首届“粤港澳个人信息保护交流会”，进一步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沟通与经验分享，提升粤港澳大湾区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能力。**黑龙江、广西**面向外卖骑手、网络主播、网约车司机等群体，宣讲个人信息保护知识。

强化分众施策，提升宣传覆盖面。全国老龄办、民政部、中国老龄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养老防骗指南，警惕以免费服务名义骗取老年人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教育部采用动漫、短视频、微课等多种形式，打造契合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宣传内容。吉林面向老年人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诈骗防范等知识宣传讲解，提升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防诈骗能力。四川开展“AI 应用场景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现状”调查，引导消费者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共回收有效问卷 1.7 万余份。西藏、青海、新疆结合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场景，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和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等少数民族语言宣讲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

5.2 推进重点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教育培训

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创新个人信息保护教育培训方式，持续提升本行业领域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水平。

教育部组织高校丰富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教育资源，支持多所高校举办“个人信息保护工程师”研修班，对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教育培训，指导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携手 10 家人工智能领域头部企业，联合签署《智能体赋能学生全面成长公约》，强调教育智能体严格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要求，推动教育行业个人信息保护走深走实。民政部组织实施《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开展民政部门儿童福利业务骨干、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示范培训，

提升基层儿童工作者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强化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教育培训，梳理患者病历泄露、个人信息非授权查询等典型问题，强化教育培训和风险提示，提升一线医务人员合规意识，切实保护患者个人信息权益。

5.3 强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

各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协同推进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逐步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宣传教育体系，提高社会各方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责任意识，助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共青团中央聚焦典型场景，采取短视频、图文等形式，面向未成年人讲解个人信息保护要点和风险防范技巧。依托全团新媒体矩阵开设“自护课堂”，推出“上网要把隐私护”等网络素养公开课，引导未成年人提升个人信息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举办全国青少年学法用法网上知识竞赛，重点宣传《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近5年参与人数累计超过1000万。**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推进“护童计划”，组织发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倡议》，提出加强技术防护、优化服务供给等多项举措，为互联网行业增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自律意识、凝聚保护共识、规范经营行为提供指引。**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共筑网络安全屏障 护航数字时代成长”未成年人网络风险防护指南》，以讲故事、看漫画的形式帮助未成年人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印制发放

10 万余册宣传册。全国妇联指导中国妇女报社开展“守护时代未来 共筑清朗家园”网上主题宣传活动，制作发布“未成年人权益”“网络素养教育”“拥抱线下生活”等内容，筑牢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防线。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联合有关单位依托“@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行动计划，持续推进“进校园”实践，编发《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提示手册》，制作视频课《爱小芽网游记》第一季，通过普法课程、互动体验等方式，提升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5.4 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网络问卷调查

国家网信办依托中国政府网开展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网上问卷调查，了解人民群众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意识、保护技能、关切诉求等方面的情况，为进一步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供参考。

公众普遍具备基本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在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方面，调查结果显示，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性认识普遍较强，96.1%的受访者认为个人信息保护“非常重要”；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普及率较高，85%以上的受访者能准确判断《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涉及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个人信息保护教育培训有一定社会覆盖，63.8%的受访者接受过相关培训；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社会认可度较高，76.7%的受访者表示愿意使用。在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方面，70.1%的受访者能够有效行使限制或者拒绝处理个人信息、更正个人信息等权利，60%以上的受访者能够

识别网络交易、使用公共 WiFi、收到不明链接等场景下的个人信息泄露风险，73.1%的受访者具有较强的密码安全防护意识，83.1%受访者在弃用个人电子设备时会主动清除个人信息。

调查结果还显示，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推广普及不够充分，仅64.7%的受访者能够识别相关国家标准。受访者基本了解个人信息权利及具体内涵，但多数受访者对单独同意等个人信息权利行使重视不够、维权意识不足。此外，81.5%的受访者表示因 App 和网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冗长、不易理解而不愿阅读。

公众反映的个人信息保护关切及建议。调查结果显示，网民最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是个人信息泄露（占比79.9%）、超范围收集使用（占比56.6%）和非法买卖（占比52.6%）。受访者普遍建议从强化监管执法（占比84.2%）、完善制度规范（占比76.9%）、加强宣传教育（占比70.7%）、畅通维权渠道（占比67.5%）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有效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6.坚持开放合作，凝聚个人信息保护国际共识

6.1 深度参与国际规则标准制定

我国积极对外宣介中国个人信息保护理念主张和实践经验，2025年，参与并引领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制定和标准研制，为全球个人信息保护贡献中国智慧。

2025年7月，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支持北京市率先试行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协定〉工作方案》，提出积极推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开展个人信息认证体系的国际互认研究，为相关协定生效实施提供更多的中国实践经验和具体案例。9月，网络安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EC JTC 1/SC 27（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分委员会）在云南昆明召开会议，我国成功立项《智能出行服务安全与隐私》等标准；在同期召开的隐私保护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EC JTC 1/SC 44（隐私保护设计领域的消费者保护分委员会）会议上，我国提出的《移动信息服务隐私设计指南》《隐私增强技术对于消费者隐私设计的影响》《在线平台的隐私设计指南》等3项预研项目获批立项，主动引领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制定。

6.2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外交流

通过发布倡议文件、举办国际会议、开展多边会谈等形式，积极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对外交流。

商务部积极推进中国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谈判工作，通过中国与 DEPA 成员部级会议、各层级磋商等渠道积极宣介中方个人信息保护理念与实践，开展务实对话交流。2025年5月，国家网信办与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围绕个人信息保护议题开展双边交流。6月，国家网信办组团赴挪威参加第二十届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年会，举办开放论坛、闪电对话等活动，积极宣介《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及中国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

面的政策实践。8月，**国家网信办**组团赴韩国参加APEC数字经济指导组会议及数据隐私小组会议，并举办“APEC人工智能交流对话”，与相关经济体就个人信息保护等议题进行交流。9月，中非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提出《携手构建中非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2025-2026）》，持续深化中非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对话交流。10月，**商务部**代表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理事会上主动设置议题并提交立场文件，积极宣介中国政府近年来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的政策举措。11月，2025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围绕数据治理、人工智能等开展交流研讨，为全球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凝聚共识、贡献智慧。

6.3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务实合作

积极搭建多元化合作平台，不断丰富合作形式和载体，推动构建共商共治共赢的个人信息保护国际合作格局。

2025年3月，**国家网信办**、**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2025中关村论坛数据跨境流动创新发展论坛，北京市有关部门与英国、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在华商会签署合作备忘录。5月，**国家数据局**主办的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智慧城市国际合作分论坛举行中新港三地跨境数字身份及可验证凭证互通合作签约，启动跨境数字身份互认项目。7月，**国家网信办**与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共同举行中欧数据跨境流动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双方就中欧数据跨境流动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务实、富有建设性的交流，并结合双方企业

诉求就坚持双向对等原则进一步发挥机制作用，推动规则联通达成广泛共识。12月，**国家网信办**举办第二届中国—东盟数字治理对话，发布《中方关于深化中国—东盟数字治理合作的倡议》，提出中国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和东盟数据跨境流动示范合同条款联合对照指南制定工作，探索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框架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同月，**国家数据局、重庆市人民政府**与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签署《关于共建数字陆海新通道合作谅解备忘录》，旨在深化中新两国在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下的合作，促进个人信息安全有序流动。

7.结束语

个人信息保护是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的关键环节，是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研判、准确把握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持续提升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全局性，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向纵深推进、迈向新台阶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系统思维**，健全个人信息保护体制机制，强化各地区、各部门协同

联动，建设完善政府监管、企业履责、行业自律、公众监督的个人信息保护综合治理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制定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章，持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理**，深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强化执法监管，加强司法保护，加大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坚持多元共治**，持续推广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合规审计等服务，加快推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在政务、教育、文旅等场景下的部署应用；**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打造“数安中国行”宣传品牌，系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普法宣传和案例解读，提升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坚持合作共赢**，持续加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理念和实践宣介，支持我国企业、机构、专家学者等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标准制定，不断提升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国际影响力。

8.附录

8.1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一览

序号	类别	施行时间	名称
1	法律	2017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2021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2021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4		2021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5	行政法规	2024年1月1日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6		2025年1月1日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7		2025年4月1日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8	部门规章	2013年9月1日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9		2019年10月1日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10		2022年9月1日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11		2023年5月1日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12		2023年6月1日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13		2024年3月22日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14		2025年5月1日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15		2025年6月1日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条例
16		2025年7月15日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17		2026年1月1日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注：截至2026年1月

8.2 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一览

序号	国标号	标准名称
1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2	GB/T 39335-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
3	GB/T 40660-2021	信息安全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保护基本要求
4	GB/T 41391-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 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
5	GB/T 41574-202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有云中个人信息保护 实践指南
6	GB/T 41773-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步态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7	GB/T 41806-2022	信息安全技术 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8	GB/T 41807-2022	信息安全技术 声纹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9	GB/T 41817-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工程指南
10	GB/T 4181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11	GB/T 42460-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评估 指南
12	GB/T 42574-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处理中告知和同意的 实施指南
13	GB/T 42582-2023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 个人信息安全测评规范
14	GB/T 43435-2023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 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要求
15	GB/T 43445-2023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 基本安全要求

序号	国标号	标准名称
16	GB/T 43739-2024	数据安全技术 应用商店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性审核与管理指南
17	GB/T 44588-2024	数据安全技术 互联网平台及产品服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18	GB/T 45392-2025	数据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
19	GB/T 45404-2025	数据安全技术 大型互联网企业内设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要求
20	GB/T 45574-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
21	GB/T 46068-2025	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要求
22	GB/T 46071-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指南
23	GB 46859-2025	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
24	GB 46864-2025	数据安全技术 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
25	GB/T 46901-2025	数据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请求的个人信息转移要求
26	GB/T 46903-2025	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8.3 2025 年度个人信息保护大事记

1月1日，《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施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细化、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制度，明晰个人信息“告知-同意”规则、重要数据风险评估、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条件、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第三方安全管理等要求，为提升网络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更有操作性的法治保障。

2月12日，国家网信办公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提供了系统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规范，完善了提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法合规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相关规定。

2月19日，针对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App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等问题，国家网信办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查处“开个密室馆”等82款违法违规App（含小程序）。

3月13日，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出台《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旨在规范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3月28日，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5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深入治理常用服务产品和常见生活场景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5月6日，根据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国家网信办组织对15款App和16款SDK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检测，并对有关问题予以通报。

5月23日，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等六部门联合公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该办法旨在实施可信数字身份战略，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支撑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5月28日，国家网信办负责人应约会见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负责人，双方围绕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人工智能治理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

5月30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工作的公告》。公告规定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10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7月16日，为了解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国家网信办组织开展2025年个人信息保护网络问卷调查。

7月18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的公告》。公告规定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手续。

9月11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细化涉个人信息窃取、篡改、仿冒等安全事件分级标准，明确安全事件报告义务、报告监管职责，以及报告的渠道、流程和时限要求等。

9月16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执法的典型案例。公开了依法查处的关于涉网页篡改、数据泄露、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新技术新应用未经评估上线等违法违规案件。

10月14日，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旨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促进个人信息高效安全跨境流动。

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网络安全法》作相关修改，进一步强化了《网络安全法》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协同。

12月2日，强制性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发布，规范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方法，旨在解决电子产品回收过程中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同日，强制性国家标准《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发布，规定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描述相应的试验方法，旨在解决儿童手表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的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沉迷成瘾等问题。

12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变更个人信息出境认证依据标准，将涉及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依据标准变更为 GB/T 35273、GB/T 46068。

12月29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报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的公告》，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对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报送合规审计情况。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

12月30日，国家网信办发布通过备案的个人信息出境认证专业机构的公告，完成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3家机构的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备案审核。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可以向上述机构申请个人信息出境认证。

8.4 个人信息保护典型司法案例

一、罗某诉某科技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本案例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65 号。本案中，对于某科技公司未征得罗某同意收集其手机号码并创建案涉某英语学习网站的账号密码，且在网站中以自动化决策推送信息为由未经同意收集用户画像信息的行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某科技公司向罗某提供清晰的个人信息副本，停止关于罗某名下两部手机号码及其用户画像信息、账号密码信息、订单信息等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和删除相关个人信息，以书面形式向罗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律师费、取证费合计人民币二千九百元。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黄某欢诉某信用管理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本案例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66 号。本案中，对于某信用公司在向黄某欢提供“先享后付”功能时收集黄某欢个人信息的行为，杭州互联网法院认为收集案涉个人信息是“先享后付”合同所必需，且收集案涉个人信息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不存在误导、强迫等情形，符合最小必要原则，故判决驳回黄某欢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迟某诉某信息公司、某科技公司等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本案例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之一。本案中，存在关联关系的某信息公司

和某科技公司共同运营涉案三款手机应用，基于“统一服务平台”在关联应用间共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但未能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准确、完整地告知信息处理者的范围、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种类与处理方式，特别是处理实名认证信息、私信内容等敏感个人信息时也未取得迟某的单独同意。北京市互联网法院认为该行为构成对迟某的个人信息权益与隐私权的侵犯，判决某信息公司、某科技公司向迟某书面致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肖某诉某科技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本案例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之一。本案中，针对某科技公司拒绝用户肖某调取其网盘账号异常登录期间登录详情的请求，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向肖某提供的个人信息查阅功能存在信息缺失与限制，无法全面满足其需求，构成履行不充分，不符合《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故判决其在指定期限内向肖某提供其网盘账号在特定时间段内的完整登录记录的副本。

五、吴某某、陈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本案例为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本案中，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非法获取他人的公民个人信息后，撰写诋毁他人的内容在网络上发帖，阅读、转发及跟帖回复人数总计超过 200 万，给朱某的工作、生活及其所任职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吴某某犯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六、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诉虞某某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案例为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本案中，虞某某通过互联网学习掌握了“AI换脸”软件的使用方法，并从互联网等渠道收集百余人的脸信息，在未取得这些人同意的情况下，利用“AI换脸”软件，将上述人脸信息与部分淫秽视频中主体的人脸信息进行替换，伪造生成淫秽视频、图片。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被告虞某某删除其在某社交软件群组中留存的所有案涉个人信息，在《法治日报》向社会公众刊发赔礼道歉声明，支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赔偿款人民币六万元。

七、麦某某诉某科技公司、某信息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本案例为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本案中，北京某科技公司未经麦某某同意，擅自在“法某”平台上使用其姓名，将其列为其平台认证律师，显示不实信息，对麦某某造成了不良影响。北京某科技公司为北京某信息公司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某信息公司作为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被告北京某科技公司使用微信公众号“法某”发布对麦某某的道歉声明；北京某科技公司与北京某信息公司连带赔偿麦某某经济损

失人民币三千元（含合理开支）。

八、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诉周某某等人“网络开盒”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案例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之一。本案中，6名违法行为人实施大规模、有组织的“网络开盒”，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检察机关对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将其中部分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列为共同被告，同时明确被告人共同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十万元。